

汇丰玉满金生 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0604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本保险计划的特色。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财富增值 守护世代

拥有成功、从容享受瑰丽人生的您，一定希望在规划好家庭财务支持的同时，让自己的心中挚爱，能延续您的成功，创造幸福的未来，登上属于自己的人生巅峰。我们需要考虑，面对未来的诸多未知时，如何让成功从容交接，守护世代。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让您的成功无忧延续。



产品 特色

◆ 联合被保险人设定，规划家庭资产接力

保险合同设有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小于或等于第一被保险人。保障满期日为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固定比例年金按年给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各个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 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

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两名被保险人的年金给付比例各为50%；若任一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向健在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全部年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或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 满期保险金给付，实现财富积累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与年金受益人及其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 双重红利分配, 成果共享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

- I. 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 至保障满期日(含)止, 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合同有效, 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 另将额外给付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2) 增加身故给付

a)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 且尚未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 则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的金额,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b)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 且已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 则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的金额,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合同有效, 我们在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 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 额外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其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 若您退保(申请解除合同), 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 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和给付条件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身故保险金给付, 兼顾保障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合同的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的, 我们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合同约定的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效力终止:

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 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I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中, 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 则我们将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100%的身故保险金; 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 则我们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50%的身故保险金。

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 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年期, 包含趸交、3年、5年及10年交费可供选择, 您可以依据自身经济情况及生活规划随心安排。

投保 举例

45周岁的丰女士，经营着自己的企业，事业稳定。15周岁的儿子小丰，聪明上进。丰女士为了能妥善安排财富增值和资产接力，选择了“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丰女士为第一被保险人，小丰为第二被保险人；并选择基本保险金额3,000,000元，首次年金领取日为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5年，年交保险费609,300元。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丰女士或小丰任何一人生存，**则每年可领取年金共计¥60,000**，直至保障满期日，**年金总和可达¥3,360,000**。

若丰女士或小丰中的任何一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则可获得满期保险金共计¥3,000,000**。**年金和满期保险金总计可达¥6,360,000**。尽享稳定的现金流，完成资产接力。

2. 红利分配

自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只要丰女士或小丰任何一人生存，除领取当期年金外，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自丰女士60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给付金额可达¥0/¥3,387,102（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除增额红利外，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在保障满期日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可达¥0/¥1,781,270（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丰女士或小丰中的任何一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累计生存给付总计可达¥6,360,000/¥11,528,372（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身故保障

若丰女士和小丰在保险期间内均身故（先后或同时），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身故赔付金额最高可达**¥3,060,000/¥5,038,965（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注：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须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进行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6	609,300	609,300	0	0	609,300	295,500	0	260	0	260	0	3,457
2	47	17	609,300	1,218,600	0	0	1,218,600	699,600	0	580	0	839	0	10,905
3	48	18	609,300	1,827,900	0	0	1,827,900	1,134,000	0	898	0	1,737	0	22,150
4	49	19	609,300	2,437,200	0	0	2,437,200	1,604,100	0	1,214	0	2,950	0	36,975
5	50	20	609,300	3,046,500	60,000	60,000	3,046,500	2,047,500	0	1,528	0	4,478	0	55,360
6	51	21	0	3,046,500	60,000	120,000	2,986,500	2,054,100	0	1,520	0	5,998	0	73,943
7	52	22	0	3,046,500	60,000	180,000	2,926,500	2,060,700	0	1,512	0	7,511	0	92,724
8	53	23	0	3,046,500	60,000	240,000	2,866,500	2,067,900	0	1,505	0	9,016	0	111,707
9	54	24	0	3,046,500	60,000	300,000	2,806,500	2,075,100	0	1,498	0	10,514	0	130,896
10	55	25	0	3,046,500	60,000	360,000	2,746,500	2,082,600	0	1,492	0	12,006	0	150,294
20	65	35	0	3,046,500	60,000	960,000	2,231,400	2,171,400	0	1,685	0	27,365	0	354,749
30	75	45	0	3,046,500	60,000	1,560,000	2,353,800	2,293,800	0	2,295	0	47,331	0	567,796
40	85	55	0	3,046,500	60,000	2,160,000	2,521,800	2,461,800	0	3,306	0	75,589	0	780,311
50	95	65	0	3,046,500	60,000	2,760,000	2,750,700	2,690,700	0	3,585	0	110,161	0	1,157,577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6,360,000	3,060,000	0	0	3,888	0	147,658	0	1,781,27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以至少一名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
 - 3)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指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 4)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增额红利”、“累计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
 - 5)“身故保险金”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为给付条件，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6)“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7)“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 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了红利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6	609,300	609,300	0	0	0	0	609,300	609,300	295,500	299,592
2	47	17	609,300	1,218,600	0	0	0	0	1,218,600	1,233,999	699,600	713,258
3	48	18	609,300	1,827,900	0	0	0	0	1,827,900	1,877,406	1,134,000	1,163,185
4	49	19	609,300	2,437,200	0	0	0	0	2,437,200	2,539,236	1,604,100	1,655,290
5	50	20	609,300	3,046,5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46,500	3,219,187	2,047,500	2,183,088
6	51	21	0	3,046,500	60,000	60,000	120,000	120,000	2,986,500	3,247,858	2,054,100	2,238,994
7	52	22	0	3,046,500	60,000	60,000	180,000	180,000	2,926,500	3,276,363	2,060,700	2,296,862
8	53	23	0	3,046,500	60,000	60,000	240,000	240,000	2,866,500	3,304,712	2,067,900	2,357,384
9	54	24	0	3,046,5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2,806,500	3,332,930	2,075,100	2,420,055
10	55	25	0	3,046,500	60,000	60,000	360,000	360,000	2,746,500	3,361,045	2,082,600	2,485,273
20	65	35	0	3,046,500	60,000	87,365	960,000	1,099,824	2,231,400	3,617,996	2,171,400	3,139,830
30	75	45	0	3,046,500	60,000	107,331	1,560,000	2,078,160	2,353,800	4,296,310	2,293,800	3,772,518
40	85	55	0	3,046,500	60,000	135,589	2,160,000	3,298,051	2,521,800	4,797,499	2,461,800	4,357,861
50	95	65	0	3,046,500	60,000	170,161	2,760,000	4,841,774	2,750,700	5,030,988	2,690,700	4,783,333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4,988,928	6,360,000	11,528,372	3,060,000	4,913,227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和满期终了红利。
 - 3)“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身故给付”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为给付条件,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4)“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